

榕晋民〔2025〕152号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各有关区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民政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榕民〔2025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2025年区级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方式

检查时间：9月-11月。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，主要包括听取基本情况介绍、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等。

二、检查人员组成

我局在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我局从区级社会组织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社会团体 4 家、民办非企业单位 10 家、公益慈善组织 2 家。(名单见附件 2)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等情况。具体抽查事项见《2025 年晋安区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此次检查结果将在福州市晋安区政府官网公布，请各有关社会组织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迎检准备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社会组织违反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2. 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认真落实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。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发现检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可向我局反映，举报电话：87721870。

附件：

1. 晋安区民政局 2025 年社会组织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；
2. 2025 年区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名单；
3. 2025 年晋安区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